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朱元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之證明文件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1條第1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2條亦有明文。蓋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所定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清算開始之障礙事由（同條例第82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清算所提出之資料尚有不備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函請其於15日內補正，該函文於同年10月23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復於同年11月21日函請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再次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

01 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猶未補正，  
02 可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之情，並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是  
03 否確實符合清算聲請之要件，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其清算  
04 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6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9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謝淑敏